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3 年 11 月 1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第六委员会主席帕利塔·科霍纳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约翰·阿什(签名)



附件

我谨就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给你写信。

谨回顾，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其第 67/241 号决议第 59 段中，大会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综合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其第 27 次全体会议上以及在 11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一项目。除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8/346)外，委员会面前还有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8/306，包括分别载有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备忘录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备忘录的两份附件)；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8/158)。我要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与这些报告所涉法律因素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67/241 号决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以及在报告中提供的关于该系统不同部分运作情况的事实和数字。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新的系统正在逐渐稳定并赢得工作人员的信任 and 信心。

关于管理评价股，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其每年处理的大量投诉，赞扬管理评价股在其作出裁决和提出建议的时限非常紧迫的情况下，仍做了这么多工作。最终只对所有请求中有限的一部分做出正式裁决，而大部分请求则是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所有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上诉的管理评价股裁决绝大多数得到该法庭的核可或部分核可，这表明该股所作裁决是准确的。

第六委员会回顾，非正式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要素。各代表团承认监察员办公室、管理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这方面的职能。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鼓励非正式解决争议措施的信息，并敦促进一步努力争取在尽可能低的层级解决冲突，但不得减损工作人员将案件诉诸正式系统的基本权利。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各基金和方案为管理和解决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工作，各代表团注意到，新案件数量以及在三个地点做出的判决数量似乎已稳定下来。这使得案件一审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缩短到约 12 个月，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然而，为能再接再厉，第六委员会重申，法庭需要保持在不同工作地点工作的法官人数的连续性。如第六委员会 2012 年所强调的那样，法庭的司法能力一旦减少会，必然导致结案所需时间显著增加；委员会还强调，需要找到一个办法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保证能够保持正式系统的效率。

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中为改善法庭和审判室所做的投资。所进行的技术改进，包括案件管理系统的改进，将使法庭能够更有效地工作，并有可能进一步降低裁决案件所需时间。各代表团还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提高法庭裁决文书的可用性及查阅方便程度，因为这将有助于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和非正式系统各部分在特定案件中确立相关判例。

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所作裁决和判决中，有很多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受到上诉。其中，有三分之二是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约有三分之一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上诉，二者的胜诉率相差较大。第六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上诉法庭自己评估认为，若不采取措施，其不断接到的新案件越积越多，可能会导致新系统陷入危机。联合国上诉法庭认为，必须避免曾困扰旧系统的上诉案件积压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并鼓励第五委员会审议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提议的解决方案。

关于精神损害和非金钱损失赔偿问题，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实践的总结。一些代表团认真地注意到过去四年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其判例中形成的原则，并鼓励进一步研究各国的有关立法和实践。各代表团指出，所提供的数字值得非常认真加以考虑，而不应简单地专注于赔偿金额的多少。

各代表团欢迎关于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中期独立评估的提议。各代表团认为，这种评估有益于对五年来该系统的运作进行总结评估，因为这可能会帮助各代表团就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强调，评估也应涉及正式与非正式系统关系问题，并审视与非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各代表团赞同，如大会所设想的那样，这一评估，除其他外，要求分析两法庭的运作情况，这就可能需要考虑它们的判例及其规约和程序规则所规定的工作方法。第六委员会建议，负责评估的实体应能在必要时使用独立法律专业人才，并有必要的时间进行中期独立评估。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该实体在计量“正式系统的成本效益”时将采用的标准。

第六委员会强调，在争议处理的各个阶段向工作人员提供妥当和独立的法律咨询意见是必要的。各代表团赞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该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其律师帮助工作人员避免错误和误解，最终也因此省去很多不必要的工作。如秘书长曾说明的那样，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该系统中的一个重要过滤器。第六委员会回顾其 2012 年已表达的一个观点，即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法庭上代表工作人员，因而发挥着重要作用。各代表团鼓励所有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的服务。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监察员办公室活动报告所提供的关于非工作人员的信息。各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 2012 年的辩论中强调指出，联合国应确保向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关于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强调，该理事会在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许多人的眼中，一个正常运作的理事会是向该系统各正式部分提供指导的不可或缺的机构；理事会向大会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则被视为是在该系统的妥当维护和改进方面所必不可少的。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为其剩余任期，即直至 2016 年这段时间拟定的长期工作方案。然而，各代表团还指出，该工作计划的某些部分与中期评估的任务重叠，并敦促加以密切协调。

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所述的一点，即该系统目前面临的一些问题并非法律性问题，而是可以通过技术或行政措施加以解决的问题；而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虽仅供第五委员会审查并决定，但对该系统效率以及在其各层级能否及时且专业地处置案件的关切却也是一个法律性问题。

关于两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权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平等对待两法庭法官的建议有道理，因为他们所做工作是同样的。各代表团还赞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一个观点，即为法律上清楚起见，应明确规定法官的豁免权。第六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做出决定之前，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各代表团感谢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放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候选人资格标准的建议。一些代表团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相应地修订规约的建议，而其他代表团则回顾，在第六委员会过去的讨论中并没有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虽然这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除《规约》规定的司法经验外，若还拥有内部司法理事会列出的任何资格，是有益的，但这些代表团倾向于不改变《规约》的相应规定。

各代表团感谢内部司法理事会细致地分析了两法庭在防止滥用诉讼措施方面的现行实践。据回顾，这是大会相当关注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一个结论，即迄今为止，虽然尚无关于“滥用诉讼”一词的一个全面定义，但这没有造成任何困难，因为法官们在处理问题时比较谨慎，而且视每一个案的实际需要酌办。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足以应付明显不可受理的案件。关于进一步切实可行的减少滥用诉讼措施，委员会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一项意见，即完全忽略这一问题是不可取的。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交的三个供选方案有兴趣，特别是因为这些方案可以在实践中实施，且不给系统造成额外成本。然而，其他人则对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表示怀疑。

关于外聘律师的行为守则，委员会强调，为法律上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起见，需要有明确的规则，此事迫在眉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大会在

其中强调，必须确保担任法律代表的所有个人都要遵守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已开始编写草案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表示欢迎，并鼓励及早向大会提交草案，以便大会在下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关于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不同报告和审议过程中收到的其他信息，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并非正式系统的所有实体都有机会考虑其各自在该系统中对应的实体的报告，并最终作出反应。委员会鼓励该系统的所有部分改善互动，并分享其在开展业务方面的任何信息，以确保整个系统的顺利运作。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本信，并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

主席

帕利塔·科霍纳(签名)